

附件

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罚整改情况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	河北省	邢台市	废水类	宁晋县龙源水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邢环宁责改字〔2021〕377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12月18日启动按日计罚程序，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该单位正在持续投加污泥，恢复污泥活性。
2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废气类	呼伦贝尔日冕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热源厂	2022年2月28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呼环罚〔2022〕080001号），处罚款17.3万元。	该单位对脱硫塔进行现场检修，对损坏的布袋进行更换，目前已达标排放。
3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污水处理厂	商都县城镇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24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商都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违改字09〔2021〕1-008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12月3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商都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09字〔2021〕1-008号），处罚款30万元。	该单位请专家到现场调整工艺，加大曝气量，在生物池添加高效活性菌菌种，增加内回流和消化液回流比，调整药剂的添加量。目前已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4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废气类	商都县恒汇热电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商都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违改字 09（2021）1-017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12月28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商都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 09 字（2021）1-017号），处罚款 19.2795 万元。	该单位调整生产负荷，将之前脱硫使用的电石渣更换为电石粉，并对损坏的脱硫设备进行维修。目前已达标排放。
5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废气类	乌兰察布市新星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7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乌环违改字（2021）04-15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12月28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字（2021）04-16号），处罚款 11 万元。	该单位及时开启备用脱硫循环水泵，返厂维修自动监测设施，在此期间，启动手工监测，目前手工监测已达标。
6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废气类	苏尼特右旗鑫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苏右环改字（2022）01号），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1月12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右环罚字（2022）01号），处罚款 12 万元。	该单位加大辅助材料投量，请维修人员驻场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维护，预计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整改。
7	辽宁省	葫芦岛市	污水处理厂	葫芦岛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22年1月26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葫环罚（2022）3号），处罚款 20 万元。	该单位采取投加活性污泥，提高活性菌群数量，驯化菌群，调节各设备和设施协调性，调整污水处理工艺等整改措施，目前已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8	黑龙江省	大庆市	废气类	大庆市庆北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对脱硫设施进行维修，目前已达标排放。
9	黑龙江省	伊春市	废气类	带岭林业实验局热电厂	2022年1月22日，伊春市大箐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伊环罚〔2022〕5号），处罚款61.8万。	该单位正在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已达标排放。
10	江西省	上饶市	废水类	江西鱼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饶广信环罚字〔2022〕1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并要求该单位加强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该单位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预计2022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
11	河南省	汝州市	废气类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汝环罚决字〔2021〕第33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65.5万元，并要求该单位加强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该单位对脱硝设施进行了改进修复，目前已达标排放。
12	湖北省	黄冈市	污水处理厂	黄冈市保青污水处理厂	2022年1月1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环罚字〔2022〕3号），处罚款10万元。	园区管委会更换了该单位的运营商，并采取维修、更换设备，调整优化工艺等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已达标排放。
13	贵州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污水处理厂	福泉市马场坪污水处理厂	2021年10月26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的两家运行维护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黔南环责改〔福〕字〔2021〕29号、30号），责令两家运维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该单位从其他污水处理厂运输活性污泥80余吨投放到生化池，并对生化池污泥进行活性培养。目前已达标排放。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4	陕西省	宝鸡市	废气类	岐山县岐星热力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C岐山环责改字〔2021〕42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改。2021年12月22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对该单位下达《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书》（陕C岐山环罚〔2021〕28号），处罚款60万元，并要求该单位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该单位已制定全面整改方案，计划供暖期结束停产整治，下一个供暖期前完成整改。
15	陕西省	榆林市	污水处理厂	米脂县银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7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罚〔2021〕271号），处罚款10万元。	该单位聘请专家对主要设备全面排查，并对照各项整改实施进度清单进行整改，目前已达标排放。
16	甘肃省	武威市	废气类	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武环责改字〔2021〕36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停炉排查超标原因，更换除尘器滤袋，目前已达标排放。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废气类	宁夏易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固环罚〔2021〕18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40万元。	该单位立即停止5号锅炉的运行，同时购置优质煤，更换脱硝催化剂，目前已达标排放。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	废气类	莎车县宏远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8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喀地环罚字〔2022〕4号），处罚款38.51万元，并要求该单位加强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该单位对脱硫塔进行检修，预计下一个供暖期前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废气类	新疆西部热力集团金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2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县分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塔地环沙责改字(2022)1号),责令该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5日内恢复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使用低硫份燃煤。	该单位已购买配件,并对治理设施进行抢修;目前正在报市政府解决进购优质煤的问题,解决后将会排放正常。预计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
2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	废气类	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伊犁水泥厂	2021年12月13日,第四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四师环责改字(2021)55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要求该单位加强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该单位已进行配件更换和故障修复,目前已达标排放。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七师	废气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五团集中供热中心	2022年1月4日,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师市环责改(2022)01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要求该单位加强环境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该单位于2021年12月1日向第七师污染源监控中心报告锅炉故障情况,启用备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于12月21日完成锅炉维修,关闭备用锅炉及配套环保设施。目前已达标排放。
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	废气类	新疆阿勒泰市阿山晨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第十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十师环责改字(2022)1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采取更换伴热管、增加脱硫药剂投入量、更换脱硝施工工艺、购置优质煤等整改措施,预计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
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	废气类	新疆金鑫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一八二团分公司	2022年1月13日,第十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十师环责改字(2022)3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正在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预计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区划		类型	排污单位名称	处理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24	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	废气类	北屯市西北情客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第十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十师环责改字(2022)4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预计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
25	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	废气类	新疆金鑫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吉木乃一八六团分公司	2022年1月27日,第十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十师环责改字(2022)5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对脱硫设施进行检修,预计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
26	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师	废气类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顺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屯南煤矿分公司	2022年1月28日,第十师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十师环责改字(2022)6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该单位联系设备厂家更换自动监测设施配件,组织人员抢修爆裂的脱硫水管、安装备用脱硫循环泵,并购置了新的脱硫泵。预计2022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